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7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莊錦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0,7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莊錦榮分別於：1. 債務人莊錦榮前於民國94年1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56,620元，及其中250,000元自民國9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2. 債務人莊錦榮前於民國94年11月26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6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74,104元，及其中70,000元並自民國94年12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（三）債務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330,724元，其餘部分詳如附表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

01 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
02 借款之延滯利息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
03 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
04 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
05 本二份、帳卡資料二份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。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0 附表

1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74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6620 元	莊錦榮	及其中250,000自民國95年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美元74104元	莊錦榮	及其中70,000元自民國94年12月26日起	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